

26J00697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从化校区实训楼玻璃幕墙全面安全检查服务

委托方（甲方）：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受托方（乙方）：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6J00697 20260824-0003

签订地点：广州市从化区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受托方（乙方）：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乙方就甲方委托的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从化校区实训楼玻璃幕墙开展全面安全检查服务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由甲方支付相应技术服务报酬。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此合同中的“□”是代表选项，“□”内填写有“√”的即是此合同选项，“□”内空白或填写有“×”的即是此合同非选项，特此说明。）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从化校区实训楼玻璃幕墙全面安全检查服务
2. 项目地点：广州市从化区从化大道南 79 号
3. 项目基础信息：实训楼五栋玻璃幕墙 2024 年 10 月竣工验收，幕墙总面积约 781 m²，竣工满 1 年，按法规要求开展年度全面安全检查。
4. 项目检查内容：
 - 4.1 安全维护档案核查：核查幕墙全套技术资料和管理资料；
 - 4.2 现场抽样检测检查（按 A 类幕墙执行抽样规定）
 - （1）幕墙面板、室外构件、开启窗、密封材料：每个检查单元的子单元全部检查；
 - （2）硅酮结构密封胶、支撑构件、连接构造、功能性构造：每个检查单元的子单元总数 1% 随机抽样，且最低不少于 5 个子单元；
 - 4.3 检查范围覆盖：幕墙面板、室外构件、开启窗、密封材料、硅酮结构密封胶、支撑构件、连接构造、功能性构造；
 - 4.4 成果编制要求：依据《广州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广州市政府令第 148 号）、广州市地方标准《既有建筑幕墙安全检查技术规程》DB4401/T152-2022，对检查结果分析评价，排查安全隐患并出具整改处理建议，编制正式幕墙安全检查报告，报告满足政府主管部门资料核查要求。

第二条 技术服务

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检测、建筑幕墙检测 ☐ 市政 / 水务工程 ☐ 交通工程 ☐ 水利工程 ☒ 其它：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全面安全检查
2. 技术服务的数量：见附件 1：报价表
3. 项目地点：广州市从化区从化大道南 79 号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从化校区实训楼
4. 技术服务期限：服务总时限 60 天，自开工令明确的开工日期起计，前 15 天完成全部现场检查；后续 45 天完成出具完整正式安全检查报告。因雷雨、台风等不可抗力，或因甲方原因不具备作业条件导致无法开展现场检查的，乙方应当在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现场检查时间相应顺延；乙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工期不予顺延。

5. 进场时间：由甲乙双方沟通，确定具备进场条件后，由乙方提供开工申请，甲方签发开工令确定。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的计价与结算

1. 技术服务单价：详见附件 1 报价表。

2. 本合同服务费用含税包干总价为：¥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元整）。报价已全额包含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管理费、保险费、增值税、检查过程拆装或密封胶抽样后的修补费等全部费用，无任何额外增收费用。

3. 结算方式：合同含税总价包干。项目为固定总价，不随现场面积、抽样数量、进场检查次数调整总价；无超出清单新增项目，无需另行协商单价及补充协议。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的支付

1. 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检查报告、等额发票、支付申请和验收表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款项。

2. 违约金：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支付检测费超过 20 个日历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检测费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

3. 乙方开具给甲方的发票仅作为甲方内部请款用途，不作为甲方已向乙方付款的证明，甲方履行付款义务以乙方指定账号实际收款为准。

第五条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以正式幕墙安全检查报告形式提供。□报告由甲方自行领取。甲方自接到乙方通知领取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指派项目负责人到乙方报告发放点领取报告，甲方逾期未领取检测报告，视为乙方已向甲方交付检测报告。☑报告邮寄至甲方地址，邮寄次日即为报告送达日。甲方收件地址为：广州市从化区从化大道南 79 号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从化校区后勤管理处，收件人：殷老师 电话：15918503466；甲方收到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可对报告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对报告结论有异议的，双方优先沟通；确有必要复核的，复核工作及费用，若属于乙方检测失误，由乙方承担；若属于甲方原因或客观现场条件变化，由甲方承担。□其他：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广州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148 号令）、DB4401/T152-2022《既有建筑幕墙安全检查技术规程》、现行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建筑幕墙相关规程、标准及乙方综合检测资质许可范围执行。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供盖有“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验鉴定报告专用章”、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的“CNAS”认证标志的纸质检查报告一式四份。

第六条 双方义务和责任

1. 甲方义务和责任

(1) 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协调校内各部门，解决检测过程中需要甲方配合协调的全部问题，参与检测现场配合、验收签证工作。

(2) 提供实训楼幕墙全套竣工图纸、竣工验收资料、历年维护档案等全部工程资料，并协调乙方与校内后勤、安保等相关部门关系。

(3) 负责及时提供所需全部技术资料，对提供资料和信息可靠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全部责任。

(4)提供必要的现场作业条件：通畅通行道路、作业照明、临时水电，清理作业区域，保证场地无积水、杂物堆积。

(5)负责现场作业环境基础安全管理，保障乙方检测人员进场作业基础安全条件。

2. 乙方义务和责任

(1)乙方具备建筑幕墙检测综合资质【资质证号：(粤)建检综字第 20250003 号】，严格按照甲方委托范围、规范标准开展全部抽样检查工作，按期配齐专业检测人员、设备进场，出具公平、公正、合规、科学有效的幕墙安全检查报告（盖有“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验鉴定报告专用章”、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的“CNAS”认证标志）。

(2)对检查结果、鉴定结论的公正性、科学性、规范性、可靠性全权负责。不得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第三方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合法权益。

(3)严格遵守甲方校园现场、安保、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对自有检测人员开展岗前安全培训，足额配备国标劳动防护用品；配合甲方落实校园防火、防盗、高空作业安全管控。

(4)乙方作为专业检测服务方，对自身作业人员、自身作业行为承担安全管理责任。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作业过错造成乙方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处置费用；因甲方过错、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直接引发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根据过错责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条款的变更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双方协商一致，以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生效。一方向另一方书面提出变更请求的，另一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不同意该变更请求，不产生合同变更效力。未经书面补充协议确认，任何口头沟通、单方发函均不构成对本合同的变更。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出具的本项目幕墙安全检查报告全部成果（含纸质、电子版本）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内部归档、资质申报存档的使用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报告、检测数据、甲方工程图纸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复制、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项目。

2. 乙方基于自身固有检测方法、检测技术形成的通用技术、标准方法，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3. 双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获取到对方的图纸、工程档案、检测数据、校园建筑隐患信息等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法律法规强制要求披露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九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殷植儒，联系电话：15918503466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许文君，联系电话：15018433560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项目全部对接、沟通、现场确认事宜。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由变更联系人一方承担全部相应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政府强制管制行为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于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双方可协商工期顺延、部分履行；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致使本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2. 除上述情形外，发生下列情形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 (1) 乙方逾期交付报告超过 30 日历天，经甲方催告后 15 日内仍无法交付合格报告；
- (2) 甲方收到合格报告后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历天，经乙方催告仍不支付。

3. 合同解除后，已经完成且验收合格的服务，甲方应当据实结算对应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优先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败诉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一切维权费用。

第十二条 术语定义

本合同及附件涉及幕墙检测专业名词、技术术语，释义参照 DB4401/T152-2022《既有建筑幕墙安全检查技术规程》及《广州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1. 附件 1：报价表（2026 年 7 月 16 日出具）
2. 附件 2：乙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粤）建检综字第 20250003 号）、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未经双方书面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解除本合同；
2. 如乙方未按规范、合同约定完成抽样检查、逾期交付报告、检查成果不符合法规标准，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约定期限内仍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拒付或扣减相应服务费；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如作业过程中损坏甲方建筑物、设备等），乙方应予以赔偿。除乙方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情形外，乙方赔偿总上限为本合同包干总价人民币 6000 元。乙方故意、重大过失造成损失的，不受前述赔偿限额约束，按实际损失价值或修复费用金额赔偿。
3. 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交付正式安全检查报告，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30%；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因甲方提供幕墙竣工、维护档案资料缺失、错误，或甲方未按时提供作业现场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检查、出具报告的，乙方不承担任何逾期违约责任；如需修改报告，相关成本由甲方承担；
5. 因乙方检测工作失误、数据错漏需要修改检查报告的，乙方无偿、免费完成全部报告修改、重新出具工作；
6. 乙方保证本项目检测人员、设备具备对应幕墙检测资质与能力，资质真实有效，服务期内资质持续在有效期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付清款项后失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 附件

附件 1：报价表

附件 2：乙方资质文件

附件 2 包含：

1. 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编号：(粤)建检综字第 20250003 号, 发证 2025.4.3, 有效期至 2030.4.3, 具备建筑幕墙检测专项能力)；资质检测能力附表。

附件 3：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6081110946)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加盖公章)：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020-37501564

传 真：020-37937130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465 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三支行

户 名：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账 号：3602028919200140382

纳税识别号：124401004553503140

乙方 (加盖公章)：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020-26095396

传 真：/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 833 号一、三、四层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户 名：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账 号：441160620010141080290

纳税识别号：91440111721900682K

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从化校区实训楼玻璃幕墙全面安全检查服务					
项目地址：广州市从化区从化大道南 79 号					
委托单位：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玻璃幕墙鉴定费	1 处	6000	6000	面积约 781 平方
2	税费	1 项	-	已含税	提供增值税票
总价（含税包干）				6000	/
备注： 1、工作内容： 出具的幕墙安全检查报告，满足现行国家及当地政府相关规范、规定，符合《广州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及广州市地方标准《既有建筑幕墙安全检查技术规范》DB4401/T 152-2022 的要求，安全检查内容包括幕墙面板、室外构件、开启窗、密封材料、硅酮结构密封胶、支承构件、连接构造、功能性构造。本项目按 A 类建筑幕墙，现场检查数量符合下列规定： 幕墙面板、室外构件、开启窗、密封材料应按每个检查单元子单元总数的 100%进行随机抽样； 硅酮结构密封胶、支承构件、连接构造、功能性构造应按每个检查单元子单元总数的 1%进行随机抽样，且均不少于 5 个子单元。 2、项目总工期 15 天。 3、本报价已含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管理费、保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为包干总价。报价有效期为 3 个月。					

联系人及电话：许文君，15018433560

公司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 833 号建研大厦 412 室

电话：020-26095396 邮箱：mq@gibs.com.cn

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6.7.16

附件：报价单位的营业执照及幕墙检测资质

编号: S11120191337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721900682K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 定 代 表 人 陈航 经 营 范 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亿贰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00年01月25日 住 所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833号一、三、四 层	登记机关 2025年08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资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编号：（粤）建检综字第20250003号	
机构名称：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721900682K	
登记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833号一、三、四层	
资质类别：综合资质	
法定代表人：陈航	
技术负责人：刘炳凯	
首次发证日期：2025年4月3日	
检测场所地址： 1.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833号一、三、四层； 2.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西心村66号； 3.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文德西街凤鸣街一幢15号、17号一、二层； 4.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龙兴路2号5楼一、二层； 5.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金安路商务中心1号楼13号铺101； 6.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工路金地动力港商务园38号一、二层； 7.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大和路裕源4号楼首层及二层； 8.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街道北涌北路132号； 9.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渔湖镇江夏楼联社； 10.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西南管区坝尾村大湖路南3号。	
质量负责人：钟晓林	
有效期至：2030年4月3日	
	
备注：《检测能力附表》和《检测报告批准人附表》附后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4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建质监字第20250003号

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镇龙振兴街2号5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栋一、二层及6栋首层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防水材料及防水密封材料	防水密封材料及其他防水材料:/	表干时间、挤出性、弹性恢复率、浸水后定伸粘结性、流动性、拉伸模量、定伸粘结性、断裂伸长率、剪切性能、剥离性能	
钢结构	金属屋面*	/	静态压力抗风掀、动态压力抗风掀	
建筑节能	建筑外窗	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	/	
	节能工程	外窗气密性能	/	
建筑幕墙	密封胶	邵氏硬度、结构胶标准条件下的拉伸粘结强度、相容性、剥离粘结性、石材用密封胶的污染性	耐候胶标准状态下的拉伸模量、石材用密封胶的拉伸模量	
	幕墙	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层间变形性能、后置埋件抗拔承载力	耐撞击性能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已压缩) 检测中心新资质-副本.pdf

资质证书信息

中介机构

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资质类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资质专业/子项

不分等级

可再生能应用系统

可再生能应用系统

幕墙

密封胶

幕墙玻璃

幕墙

市政工程材料

土、无机结合稳定材料

土工合成材料

掺合料(粉煤灰、钢渣)

沥青及乳化沥青

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细集料、矿粉、木质素纤维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608110946

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受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委托，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从化校区实训楼玻璃幕墙全面安全检查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00455350314260803103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一次报价竞价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陆仟圆整（¥6,000.00 元）。服务时限为：60 天。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8 月 11 日

广东省网上

广东省网上



市

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省